



江西苏区 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 / 编

JIANGXI SUQU DANGDEJIANSHE HE ZHENGQUANJIANSHE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苏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 / 苏多寿主编.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6.5

ISBN 7-210-03361-0

I. 江… II. 苏… III. ①革命根据地-党的建设-史料-江西省②革命根据地-政权-建设-史料-江西省 IV. ①D235.56②K269.4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2691 号

江西苏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

苏多寿 主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红星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 23

字数: 592 千 印数: 1-1200 册

ISBN 7-210-03361-0/D·554 定价: 5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三经路 47 号附 1 号

邮政编码: 330006 传真: 6898827 电话: 6898893(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web@jxp-ph.com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绪论 1

上册

第一篇 江西苏区党的思想建设

引言 19

一 江西苏区党的思想建设的实践历程 23

(一) 解决土客籍矛盾 24

1. 土客籍矛盾的主要表现 25
2. 从思想教育入手解决土客籍矛盾 27

(二) 回答红旗能打多久的疑问 29

1. 苏区出现了对革命前途悲观失望的倾向 29
2. 从思想理论上回答“红旗到底打得多久”的疑问 30

(三) 纠正党内非无产阶级思想 33

1. 党内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主要表现 33
2. 党内非无产阶级思想的解决 42

(四) 提出正确的思想路线 55

1. 王明的“左”倾错误给党的思想建设造成的危害 55
2. 党的正确思想路线的提出 60

二 江西苏区党的思想建设的历史经验 68

(一) 注重从思想上建党 68

1. 确立思想建党放在首位的原则,为党的思想建设开辟了一

条正确的道路 69

2.反对本本主义,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是思想建设的根本准则 71

3.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系统教育,是保持党的先锋队性质的成功经验 78

4.创造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思想教育活动是思想建设的基本途径 81

(二) 党的思想建设应始终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展开 93

1.围绕建设根据地进行思想建设 93

2.围绕土地革命进行思想建设 100

结束语 106

第二篇 江西苏区党的组织建设

引言 117

一 江西苏区党的组织建设概况 121

(一) 江西苏区党的组织机构及领导体系 121

1.1927年8月至1930年5月江西党的组织机构 122

2.1930年5月至1934年10月江西党的组织机构 126

3.1934年10月后至1937年7月江西党的组织机构 138

4.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江西党的领导体系 140

(二) 江西苏区的党员队伍和党的基层组织 141

1.党员队伍 141

2.党的基层组织 144

(三) 江西苏区党的干部队伍 147

1.苏区干部的数量 147

2.苏区干部的来源 148

二 江西苏区党的组织建设经验与教训 152

(一) 切实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确保党的先进性 152

1.发展党员严格执行入党条件,不降低标准 152

2.严格履行入党手续,从组织措施上确保党员质量 154

3.注重党员教育,确保党员在思想上合格 155

4.充分发挥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56
(二) 抓好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党的战斗力	157
1.各级党的领导机关对基层组织建设高度重视	157
2.抓好基层组织班子建设,使基层组织成为坚强的领导核心	158
3.制订、颁布基层组织建设条例、法规,使基层组织建设有章可循	161
4.建立中心支部和模范支部,抓好典型和重点	163
(三) 在斗争实践中培养创造宏大的干部队伍	165
1.在斗争实践中大胆选拔干部	166
2.在斗争实践中锻炼提高干部	167
3.大规模地培养训练干部	168
4.注意培养、选拔妇女干部	175
5.对干部严格要求、严格监督	177
(四) 努力贯彻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178
1.党的各级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的产生,尽可能实行选举制,必要时采用委派制	178
2.决策重大问题充分发扬民主,耐心听取各种不同意见	180
3.积极推进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82
4.反对极端民主化,强化集中意识	184
(五) 江西苏区党的组织建设方面的失误和教训	187
1.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失误和教训	187
2.干部队伍建设方面的失误和教训	192
3.民主集中制建设方面的失误和教训	201
结束语	206

第三篇 江西苏区党的作风建设

引言 213

一 江西苏区时期党的优良作风216

(一) 调查研究,理论与实际相结合 216

- 1.一切从实际出发,探索中国革命道路 217
- 2.注重调查研究,反对本本主义 232
- 3.实事求是,纠正“左”倾错误 248

(二) 密切联系群众,真心实意为群众谋利益 268

- 1.宣传群众,做好群众工作 269
- 2.关心群众,一切为了群众 281
- 3.紧紧依靠群众,建设和保卫苏区 298

(三) 勇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18

- 1.大力倡导,党内正确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318
- 2.坚持真理,批评党内错误倾向 321
- 3.修正错误,开展自我批评 329

(四) 艰苦奋斗,争创第一 333

- 1.自力更生,走出困境 333
- 2.艰苦奋斗,渡过难关 346
- 3.争创第一,模范带头 355

二 江西苏区党的作风建设的历史经验及教训 362

- 1.强化政治思想教育,坚定理想信念 362
- 2.反对主观主义、教条主义,确立正确的思想路线 364
- 3.着眼于人民群众,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 366
- 4.建立和完善各种制度,进行有效监督 368
- 5.领导带头,表彰先进,发挥表率作用 370
- 6.不足与教训 371

结束语 374

第四篇 江西苏区的民主政治建设

引言 381

一 江西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 385

(一) 实行民主管理政权 385

- 1.江西苏区的政权机构建设 385
- 2.依法选举产生苏维埃国家权力机关 398
- 3.重视基层政权的民主管理和建设 404

(二) 推行民主选举制度 410

- 1.严格贯彻落实苏维埃选举制度 411
- 2.保障无产阶级享有特别的选举权 415
- 3.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 418

(三) 重视民主监督作用 420

- 1.设立专门的监督和检查机构 420
- 2.重视发挥监督机构的职能作用 422
- 3.重视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 425
- 4.重视发挥舆论的监督作用 429

(四) 保障工农各项应有权利 430

- 1.工农群众的生存权和发展权得到充分保障 430
- 2.工农群众享有广泛的自由权 439
- 3.工农群众享有广泛平等的政治权利 443

(五) 突出民主制度建设 447

- 1.重视民主政治的制度建设 447
- 2.制定国家根本大法,从根本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 449
- 3.制定和完善各项具体的法律制度 451

二、江西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历史经验和教训 454

(一) 坚持党的领导是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根本保证 454

- 1.规定苏维埃民主政治建设的性质、任务和大政方针 455
- 2.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培养了大批党的优秀干部直接为苏维埃政权的民主政治建设服务 456

(二) 激发工农群众参与民主政治的热情是推动苏区民主政治建设发展的力量源泉 458

(三) 正确处理民主和专政的关系是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成功之举 463

(四) 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和监督作用是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创新之举 465

(五) 江西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不足与教训 470
结束语 476

第五篇 江西苏区的廉政建设

引言 489

一 江西苏区的廉政概况 491

1. 中央领导人的率先垂范 492
2. 党政机关干部的廉洁自律 496
3. 江西苏区的模范省、县、乡 500
4. 苏区腐败现象的滋生 507

二 江西苏区廉政建设的主要内容 514

1. 广泛开展节省运动 514
2. 开展惩腐肃贪工作 520
3. 严惩官僚主义 556
4. 江西苏区廉政建设取得的主要成效 574

三 江西苏区廉政建设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587

1.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以德养廉 587
2. 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带头进行廉政建设——示范倡廉 592
3. 严厉惩处腐败分子, 狠抓大案要案——惩腐扬廉 593
4. 建立和健全监督机制——监督促廉 595
5. 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和有关法规——法制保廉 599
6. 不足与教训 600

结束语 603

第六篇 江西苏区的法制建设

引言 613

一 江西苏区法制的产生及概况 615

- 1.井冈山苏区法制的产生 615
- 2.闽浙赣苏区法制的产生 616
- 3.中央苏区法制的产生 617
- 4.湘赣苏区法制的产生 617
- 5.湘鄂赣苏区法制的产生 618
- 6.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制的产生 618

二 江西苏区法制建设的成就 621

(一) 创制了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 621

- 1.制定了国家的根本大法 621
- 2.创制并逐步完善了土地法 629
- 3.创制了政权机构组织法 637
- 4.创制了刑事法 650
- 5.制定了选举法 654
- 6.制定了财政经济法 654
- 7.创制了婚姻法 658
- 8.创制了审计法律制度 659

(二) 建立了从上到下比较完整的司法机关 661

- 1.设立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662
- 2.设立国家政治保卫局 662
- 3.设立各级肃反委员会 663
- 4.设立裁判部(科)、所 664
- 5.设立各级人民法院(法庭) 668
- 6.设立劳动感化院 669

(三) 建立了一整套比较健全的司法制度 670

- 1.起诉制度 670
- 2.审判制度 671
- 3.判决制度 673

(四) 培养和造就了一支苏维埃司法干部队伍 674

三 江西苏区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与教训 677

(一) 坚持为革命战争服务和经济建设服务 677

1. 必须服从和服务于革命战争需要 678

2. 必须服从和服务于苏区经济建设需 681

3. 以法制建设推动苏区干部作风建设 684

(二) 坚持正确的方向 686

1. 重视立法, 主张依法建设苏维埃政权 686

2. 把反帝反封建贯穿于法制建设的始终 687

3. 依法实行工农民主, 切实保障工农权利 688

4. 依法推进苏区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 690

5. 实行司法民主 693

6. 实行惩办和教育相结合 694

(三) 苏区法制建设的缺陷和教训 696

1. 受到“左”倾错误的影响 696

2. 法律中的灵活性条文, 导致司法实践的错误行为 697

3. 简单照搬苏联的法制建设做法, 不适合中国的实际情况 698

结束语 701

主要参考文献 711

后记 717

引言

江西苏区时期，苏维埃政权在险恶的战争环境下仍然高度注重民主政治建设，对民主政治建设进行了艰辛的探索和可贵的创新，成绩斐然。民主政治建设是促成江西苏区时期苏维埃政权不断巩固和发展的重要因素，研究和总结江西苏区时期民主政治建设的经验和做法，对于进一步深入研究江西苏区时期政权建设的历史经验，总结苏区时期中国共产党局部执政的经验和教训，进而为新世纪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历史和现实意义。

苏区民主政治建设是实现党的政治纲领的必然要求，中国共产党从诞生的那天起，就把民主政治建设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1921年中国共产党“一大”在浙江嘉兴南湖的一艘游船上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这个起临时党章作用的第一纲领的制定通过清楚地表明，中国共产党一成立，就是一个完全新型的、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理论武器的、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最终目标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的一大纲领第一条规定：“本党定名为‘中国共产党’。”第二条有“革命军队必须与无产阶级一起推翻资产阶级的政权”，“承认无产阶级专政”等规定。第三条指出：“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

江西苏区党的建设

制度,要把工人、农民和士兵组织起来,并承认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现社会革命……”由此便明确地宣布了建立苏维埃民主政权,把实行无产阶级专政作为自己的政治纲领。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思想和原则,民主政治建设自然是“苏维埃管理制度”的题中之意。

1922年7月,中国共产党“二大”在上海召开,“二大”讨论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一部正式党章《中国共产党章程》,并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和《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决议案》,标志着中国共产党创立工作的圆满完成。党的“二大”宣言分析了当时中国社会受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压迫与统治的特点,宣布党在现今的奋斗,是进行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革命”,提出了中国革命阶级和政党建立“联合战线”,进行“联合战争”,以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军阀统治,“建设民主政治”^①的中国革命新思路。“推翻国际帝国主义的压迫,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这也就是党的民主革命纲领,即党的最低纲领。总之,我们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建立独立、统一、民主的人民共和国政权,作为民主革命时期的基本奋斗目标。党在成立之初关于苏维埃政权的理论,明确把民主政治建设作为建立人民政权的本质特征,是党领导人民革命的重要目标和基本任务。20世纪20年代末的中国苏维埃政权的建立是有其历史的必然性,作为江西苏区时期苏维埃政权建设重要组成部分的民主政治建设,同样有其历史的必然性。

江西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诞生地,也是中国共产党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后建立的第一块农村革命根据地井冈山革命根据地所在地。在这里,毛泽东、朱德等领导湘赣边界军民与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会剿”和经济封锁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建立

^①《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一卷,第45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版。

了红色政权，为中国革命找到了一条得以发展并最后夺得全国胜利的道路。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为苏区民主政治建设创立了条件，提供了可能；同时，苏区的民主政治建设又是团结力量，凝聚人心，巩固和发展苏维埃政权的重要因素。毛泽东在《中国的红色政权为什么能够存在？》一文中深刻地分析了中国红色政权发生和存在的五个方面的原因。其中“一个要紧的条件，就是共产党组织的有力量和它的政策的不错误”^①，这里强调了红色政权必须要有一个坚强的党的领导和党的领导下凝聚人心的正确的政策和制度。这个政策和制度，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在苏区政权中实行了民主政治制度。为此，毛泽东指出“中国红色政权首先发生和能够长期地存在的地方，不是那种并未经过民主革命影响的地方”，“至于此刻的红军，也是由经过民主的政治训练和接受过工农群众影响的国民革命军中分化出来的。”^②因此，一个没有民主基础的地方和一支没有经过民主的政治训练的队伍，是不可能创立红色政权的。毛泽东关于中国红色政权能够存在的理论，特别强调了民主政治建设在巩固和发展红色政权中的重要作用。在1928年11月毛泽东写给中共中央的报告《井冈山的斗争》中，毛泽东根据创立井冈山革命根据地的经验，专门论述了“政权问题”，毛泽东对当时县、区、乡各级民主政权的政权建设尤其是选举、代表会等制度存在的问题，指出了“不喜欢麻烦的民主制度”的危害，强调民主政治建设在红色政权建设中的作用，明确指出“民主集中主义的制度，一定要在革命斗争中显出了它的效力，使群众了解它是最能发动群众力量和最利于斗争的，方能普遍地真正地应用于群众组织。”^③毛泽东在这一报告中，还论述了要选择具备有很好的群众基础，有很好的党组织条件，有相当力量的红军，有便于作战的地势，有足够给养的经

①《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50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②《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49—50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③《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72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济力的地方,建立一块又一块农村革命根据地,这样才能“星星之火,可以燎原”。并指出革命根据地的建设要坚持“三位一体”的原则,即党的领导、工农红军和人民政权三结合。有了党的领导,就能创建工农红军和建立人民政府;有了工农红军,就能保证党和人民政府有效地开展工作;而人民政权是贯彻实施党的方针政策,使人民军队有巩固的后勤保障的基地,尤其是人民政权通过吸收工农群众参加政权并管理自己的国家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切实保障工农群众的民主权利的民主选举制度,通过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监督制度等一系列民主政治制度,进一步凝集了人心,团结了力量,有力地推动了苏维埃政权的建设,对巩固和发展革命根据地发挥了重大作用。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苏维埃政权的民主发展到了这样的程度,实在是历史上任何政治制度所不曾有的。”^①

^①《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第309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一 江西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

中国苏维埃政权所建立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工人、农民、兵士及一切劳苦群众是苏维埃国家的主人,享有最广泛的民主和自由。另一方面,它对军阀、官僚、地主、豪绅等一切剥削阶级和其他反动分子实行专政。这种由全社会绝大多数人拥有充分的民主自由权利、只对极少数人实行专政的政权,是与以国民党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反动政权根本对立、与资本主义国家政权也是有本质区别的新型国家政权。江西苏区作为全国苏维埃运动的中心,其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不但为中国苏维埃政权提供了宝贵的实践经验,同时,江西苏区民主政治建设也闪耀着中国苏维埃政权民主政治建设所有的闪光点。从江西苏区民主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来看,突出地体现在苏区政权的民主管理、民主选举、民主监督和民主制度上。

(一) 实行民主管理政权

1. 江西苏区的政权机构建设

政权机构是苏维埃民主政治建设的前提和载体,没有建立苏

江西苏区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

维埃的民主政权,民主政治建设就无从谈起,民主管理政权也将成为空话。因此,考察江西苏区的民主管理政权的状况,首先必须考察江西苏区政权建设的机构和组织。江西苏区是中央革命根据地的基本区域,中央苏区建立的五个省级政权,其中四个(江西、闽赣、粤赣、赣南)都是在江西苏区境内和边区延伸、扩大、发展而建立起来的。江西苏区在1933年1月至1934年10月还是中共中央所在地,是全国苏维埃运动和红军的指挥中枢。因此,我们从中央、省、县、区、乡五级政权来考察江西苏区的政权建设。

(1)中央苏维埃政权建设。

根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权由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中央人民委员会(中央政府)、最高法院、中央审计委员会等部分组成。

①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职权。根据1934年2月17日公布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直属市、直属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红军所选取出的代表组成。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两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如遇特殊情况下不能按期召开,可以延期举行;必要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提议,或由代表全国人口三分之一的地方苏维埃的要求,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全国苏维埃的临时代表大会。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职责是:制定、修改、颁布宪法及其他法律,决定全国的大政方针;听取并讨论通过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选举或改选中央执行委员会。

②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职权。按照《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规定,中央执行委员会由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的中央执行委员及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组成(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

大会未选举候补中央执行委员)。它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人民委员会、最高法院、审计委员会等机构。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和作工作报告,其全体会议每6个月由其主席团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能召集时,得延期召集。如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决议,或有执委会半数以上委员的要求,得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由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出的63位中央执行委员组成,并在1931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选举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由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选出的175位中央执行委员和36位候补中央执行委员组成,并在1934年2月3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再次选举毛泽东为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选举项英、张国焘为副主席。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职权为: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制定法院的系统组织,并颁布民事刑事及诉讼等法律;颁布劳动法、土地法、选举法、婚姻法、苏维埃组织法及一切单行的法律;决定内政外交的大方针;改订国家的边界;确定地方苏维埃的权力,并解决地方苏维埃间的争执;划分行政区域,并有建立、合并、改造或解散地方政权机关之权;对外宣战与媾和;制定度量衡与币制;发行内外公债;审查并批准预算、决算;制定税率;组织并指导陆海空军;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民的公民权,及居住在中华苏维埃领土内的其他国籍人民的居留权和公民权;宣布全部或一部分的赦免;制定国民教育一般原则;选任和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及主席;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有撤换和变更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之权。^①

^① 参见《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法律文件选编》,第84—85页,江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